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执46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闪森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月1日出生，
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大街1号1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孙磊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1月11日出生，
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大街1号1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黄蕾（又名黄春蕾，孙磊之妻），女，汉族，

1987年11月11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大街1号1单元1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闪森与被执行人孙磊、黄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米东民一初字第199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孙磊、黄蕾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闪森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因特殊情况报请本院提级执行，本院于2016年4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孙磊、黄蕾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 6010918.75 元，其中包括本金 5953750 元，执行费 57168.75 元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孙磊、黄蕾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若昱

代理审判员 丁悦

代理审判员 卫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于志乾

